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小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对外披露半年度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